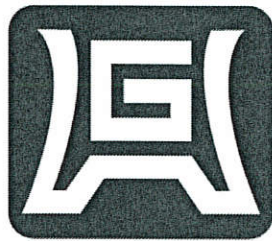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在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之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
司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322-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在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之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322-1号

致：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烽火通信”）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对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科技”）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收购”）事宜，就烽火科技在本次收购中是否符合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对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共机构或发行人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书面说明或承诺。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RANDWAY

一、关于本次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人之主体资格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本次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人为烽火通信的控股股东烽火科技，烽火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烽火科技，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6 日，现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581816138L”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 88 号，法定代表人童国华，注册资本为 64,731.58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环境监测专用仪器设备、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金属结构、安防设备、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用标牌、海洋工程专用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池、照明器具、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电工仪器的制造；电气设备修理；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工程；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的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软件开发及信息技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集成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及规划管理；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技术和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平台的开发与运营管理；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烽火科技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烽火科技陈述并经查验，烽火科技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烽火科技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发行对象并申请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主体资格。

二、烽火科技对发行人的控制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出具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东名册及发行人《2016 年半年度报告》，本次发行前（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104,669.3474 万股，其中，烽火科技直接持有 48,730.0306 万股，持股比例为 46.56%。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邮科院”）持有烽火科技 92.69%的股权，国务院国资委持有邮科院 100%的股权，国务院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人《关于实施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243.3668 万股（含 8,243.3668 万股），其中，烽火科技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低于 10%且不超过 20%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不超过 112,912.7142 万股；按照 10%的认购下限计算，本次认购完成后，烽火科技持股比例约为 43.89%，仍然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邮科院持有烽火科技 92.69%股权，国务院国资委持有邮科院 100%的股权，国务院国资委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收购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

（一）本次发行的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243.3668 万股（含 8,243.3668 万股），其中，烽火科技拟认购本次非公



GRANDWAY

开发行不低于 10%且不超过 20%的股份。

（二）本次收购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烽火科技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1. 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已批准烽火科技本次认购，并同意烽火科技免于发出收购要约。本次认购前后，烽火科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均超过 30%；

2. 烽火科技已与发行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承诺其所认购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

3. 本次收购前，烽火科技已经拥有发行人的控制权；本次收购完成后，烽火科技仍拥有发行人控制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烽火科技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烽火科技本次收购的方案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烽火科技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经本所就烽火科技有关行为发表符合免于提交豁免申请条件的专项法律意见并经发行人信息披露后烽火科技可凭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行政许可决定，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本次收购的相关事宜。



GRANDWAY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在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之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潘继东



郭 昕

2016年 7月 29日